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黎军、杨波、刘志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